

香港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與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購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A)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

能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不可抗力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有關的司法權區受到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與之相關的制裁（不論形式為何）、或由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實施或為其利益實施的類似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ix) 董事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行政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計劃；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主管機關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xiv) 本售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售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類似事件；且聯席賬簿管理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共同知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除外）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彌償方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管理的任何醫療機構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vi)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嚴重違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或撤回或須撤回對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其為受益所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各自本身或作為一個集體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若其將自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若其接獲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集團。

本集團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交收。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Speed Key Limited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徐捷女士及徐小捷女士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Speed Key Limited，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的期間（「禁售期」）(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利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本段(i)或(ii)條所

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本段(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本段(i)、(ii)或(iii)條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期間內完成）交收。

現有股東的承諾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萬投資、高泰有限公司、Silv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其於上市日期前將與承銷商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一年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集團將與國際買家（其中包括）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由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13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最大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向國際買家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佣金與上市費用

承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承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若干承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金。本集團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予國際買家而非香港承銷商。

須由我們支付的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估計約1.07億港元，計算基於每股發售價6.63港元（所載每股發售價範圍5.88港元與7.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